

#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环院学字〔2021〕41号

---

## 关于印发《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团学工作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部、办、所）、二级学院：

现将《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团学工作管理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7月5日



#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团学工作管理制度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团学工作，促进团学管理体制的正常运行，强化学校对二级学院团学工作的管理与指导，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团学工作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坚持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以维护学校稳定和保障学生安全为前提，以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目标，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加强学生教育管理，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团学工作实行学校统一领导、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以各二级学院为主体的领导体制和管理机制。学生工作处、团委对团学工作进行统一规划，在学生德育教育、素质教育、日常管理等方面履行指导、协调、督促、服务和考评等职责。各二级学院是团学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全面负责本学院的团学工作。

## 第二章 校团委工作职责

第四条 负责执行学校党委、行政和上级团组织的指示和精神。按照“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团要管团”四维工作格局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

维护”，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按照党的要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负责共青团思想教育引领工作,以团校、青马工程为平台，认真组织大学生学习、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引领团员青年思想工作的主要内容；进一步加强在核心价值观、意识形态等方面的教育、引导与融合。

第六条 负责共青团组织建设工作。严格执行团章要求，加强对团干和团员的教育和管理，做到有章必循、有规必依。坚持团的“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积极探索团建新模式，做好网上团建、智慧团建工作；指导二级学院团总支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工作、主题团日活动工作；做好全校团员的团籍管理、团费收缴管理、发展团员、团内统计和培养；做好困难青年团员的帮扶工作、优秀青年团员推优入党工作；做好“五四”表彰等评优评奖工作。

第七条 负责校园文化建设。制定并实施年度学生生活活动计划，深化校园文化活动品牌化、成果化建设；做好“三节一讲台一服务”等校园文化品牌活动以及校内外大型学生生活的策划及组织实施工作；积极开展大学生艺术教育工作，抓好大学生艺术团体的日常管理、日常训练和各类校外艺术展演工作；做好学生活动中心等学生生活活动场地及物资设备管理工作。

第八条 负责团属学生组织与团干部管理等工作。做好大学生社团联合会、青年志愿者中心、大学生艺术团等团属学生组织的

建设和管理工作；做好学生干部选拔、培养、考核、使用等工作；做好新建学生社团的审批工作、学生社团活动的指导工作；做好学生组织办公室及活动场地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负责共青团宣传、新媒体建设等工作。做好共青团工作的各类新闻采写、摄影摄像、综合报道工作，积极宣传学院发展，弘扬正能量；做好团委网站、微信、微博平台的维护更新和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团委大事记、年鉴的记录、编辑等工作。

第十条 负责大学生素质教育和提升工作。制定并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激励学生提升综合素质，提高就业竞争力，为学校重点项目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行业企业选人用人提供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负责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工作。做好大学生“三下乡”等寒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打造具有生态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体系；做好志愿者招募、培训、管理、网上注册以及志愿服务的认证和证书的管理工作；做好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的对接及志愿者组织工作、校外志愿服务基地建设工作、宣传报道及总结工作。

第十二条 做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创业计划大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各项竞赛的组织工作；做好各类创新创业展示展览的组织工作，积极参与学校相关部门开展的创业基地建设与管理工；指导创新创业类社团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负责本部门各类资料的整理、归档与档案移交工

作。

第十四条 完成上级团组织和学校党委行政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三章 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学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学校的教育思想、办学理念及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负责制定和完善有关团学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负责统筹指导二级学院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研究工作。指导二级学院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

第十七条 负责统筹指导二级学院开展学生的日常教育、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学生学风建设工作；指导二级学院对学生违纪问题的调查、认定和处理；负责新生入学教育、毕业生离校等相关工作；指导二级学院做好班级日常教育管理量化考核；负责管理和指导校学生会、二级学院学生分会工作，做好校园文化建设；负责学生证办理及相关业务办理、在校学生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指导二级学院开展行为规范管理和校园文明督查；负责指导二级学院对学生的违纪处分相关工作；负责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指导和协调二级学院应急处理学生突发事件；协助保卫处处理学生重大人身伤害事故以及校外人员参与的学生突发事件；协助做好考风建

设等工作。

第十八条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二级学院开展公寓管理和服务工作。统筹协调做好学生公寓管理、维修报送、卫生安全检查、资产管理、文化建设、生态文明宿舍等数据统计相关工作，指导校宿管会和二级宿管会管理、培养、换届、考核等工作；指导二级学院开展宿舍日常管理及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空调、保险箱、自动售货机等服务项目的运行和监管工作。

第十九条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二级学院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负责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规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学生心理健康筛查、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咨询工作，开展心理健康调研和其他有关工作；指导二级学院特色成长辅导室开展工作，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筛查，做好心理辅导员、学生心理委员与朋辈咨询员培训；指导二级学院及时处理因心理问题引发的学生突发状况。

第二十条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二级学院开展学生资助管理工作，落实国家及学院的资助政策，负责制定学生资助相关文件，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二级学院开展资助工作、评优评先和诚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减免学杂费和资助育人的管理和评定工作；负责学生的保险理赔工作；负责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优评先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二级学院开展人民武装工作。负责学校国防教育工作；根据国家《兵役法》《国防法》《国防教育法》的规定和要求，指导二级学院做好在校大学生的征兵、直招士

官及预备役登记等工作；负责学院国防教育教导队工作，做好国防教导队的建设、选拔、管理、换届、考核等工作；负责制订新生军事训练的实施方案，完成军事训练的考核和总结；负责做好年度民兵整组与民兵训练工作。

第二十二条 负责统筹指导二级学院开展团学工作队伍建设，组织二级学院做好辅导员、班主任队伍的建设、管理、培训、考核、评比和表彰等工作；负责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工作。

第二十三条 负责学生奖助学金、保险等各项经费和学生工作经费审核、使用和监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负责二级学院团学工作的考核与评比工作，督促和检查二级学院执行学校团学工作管理制度情况，定期开展团学工作总结。

第二十五条 负责本部门各类资料的整理、归档与档案移交工作。

第二十六条 完成学校党委、行政布置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二级学院团学工作职责**

第二十七条 严格团学管理工作负责制度。二级学院团学工作实行党总支负责制度。二级学院院长要重视和支持本学院团学管理工作的开展，由分管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对本学院团学工作实施全方位管理，接受学生工作处、团委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八条 根据学校总体工作计划及学生工作处、团委工作计划，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德育教育和团学管理工作计划，并组

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负责按团学工作要求聘任本院班主任、对辅导员、班主任以及班级进行日常管理与考核，考核结果定期报学生工作处、团委。

第三十条 定期召开本院团学工作例会，传达学习上级文件和会议精神，研究团学工作，分析存在的问题，部署工作任务，交流总结经验。

第三十一条 认真履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职责，结合本院学生实际和专业特点，充分发挥党团和学生组织的“四自管理”作用。

第三十二条 积极开展主题班会、主题团日、青年大学习等形式多样的德育教育活动，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研究解决涉及学生健康成长和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不断推进学生德育教育工作，培养学生遵纪守法、勤俭节约、爱惜公物、讲究卫生、文明礼貌、尊重教师及他人，增强学生团队合作意识。

第三十三条 根据本学院的专业设置和培养目标要求，针对本学院所设专业的岗位对从业者的思想道德、文化素质和岗位技能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德育教育和第二课堂活动，促进学生核心竞争力的培养和提升。贯彻落实学校团学工作的计划和要求，配合学生工作处、团委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日常文体活动。

第三十四条 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和安排，自主组织和实施本



院学生科技文化和文体活动。教育引导學生积极投身校园文化建设，开展“四自管理”班级创建活动。

第三十五条 贯彻落实学校的各项学生日常管理制度，严格学生的考勤管理，确保到课率达到 95%以上，抓好课堂纪律管理和学生行为规范教育，使本院学生违纪率控制在 2%以内，重大违纪率为 0，本院无违法违纪行为，认真执行请销假制度和作息时间，加强与学生家长间的联系，做到学生、家庭、学校三方联动，密切配合。

第三十六条 根据学校规定，负责本学院学生团总支、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建设。加强对团学干部选拔、检查、培训与指导工作。组织好本学院学生社团与文体活动，丰富学生文化生活。

第三十七条 组织本院学生按学校的统一部署按时参加集体活动，并负责维持纪律和检查考勤。

第三十八条 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收费管理规定，确保本院学生各项费用及时缴纳。

第三十九条 负责本院新生入学手续办理、入学教育工作，做好学生军训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十条 做好本院学生开学报到注册工作，并将报到注册情况按学校要求上报招生就业处和学生工作处，对未到校学生做好联系、跟进和处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经常深入学生、关心学生的成长，定期召开各类学生座谈会、开展谈心谈话工作，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

心理动态，分析研究学生中存在各种问题和风险点，并及时向学生工作处反馈，使团学工作和学生动态的信息畅通，负责学生违纪问题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第四十二条 负责本院团学工作各类档案的归档工作，管理本院学生在校期间形成的档案材料及学生综合信息库，主要有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奖惩材料，学籍资料等，尤其是核准学生的姓名、身份证、相片、家庭地址、家长联系方式、学习成绩等，按时按质完成有关材料归档工作。

第四十三条 负责组织毕业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实习前的安全教育，签好安全责任协议，负责教育引导毕业生文明离校和离校手续的办理，使毕业生文明离校。做好本院毕业生档案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四十四条 负责办理学生休学、退学、复学、转学及转专业的手续，报学校相关部门和分管院领导合签审批后实施。

第四十五条 根据学校统一部署，负责本院宿舍的安排及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学生宿舍环境卫生、安全纪律等方面的检查评比工作，创建生态文明星级宿舍；负责本院宿舍区学生突发事件处置。

第四十六条 组织本院学生做好责任教室卫生清扫、保洁、检查和评比。

第四十七条 在学校学生工作处指导下，组织实施本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依托特色成长辅导室，开展心理健康工作。及

时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积极开展谈心谈话，为学生成长成才解惑，建立心理健康风险人群“一人一策”档案，及时做好预防与处理学生突发状况。

第四十八条 在学校学生工作处指导下，做好本院免学费、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内资助、退役士兵和残疾学生等各项资助工作的组织和初审，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和上报学生资助材料；组织实施本院学生综合测评、评先评优等奖励与表彰工作，评选先进班集体和优秀学生个人。

第四十九条 各院应根据我校下发的文件要求，负责本院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工作。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项处分由二级学院整理材料，经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核，报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开除学籍处分，由二级学院整理材料，学生工作管理委员会审核，报院务会或院长专题办公会研究决定。并负责将违纪处分决定及时送达到学生本人及家长。负责做好本院违纪学生的教育转化和违纪处分撤消建议申报工作。

第五十条 负责本院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督查工作，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安全管理职责；防火、防盗、防交通事故、防电信网络诈骗等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消防及各种逃生疏散演练等工作，适时举行讲座或报告会。

第五十一条 在学校人民武装部的指导下，开展本院学生国防教育，做好征兵宣传，完成年度征兵任务。

第五十二条 负责建立健全本院学生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具体负责本院学生突发事件的处理，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学生，要及时向家长通报，取得家长的支持配合，同时做好工作过程记录以备核查，若出现较大安全稳定事件等情况，严格按照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工作预案》执行，及时报告保卫处、学生工作处或分管院领导，并积极做好处理工作；对于突患疾病的学生，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组织送医就诊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和领导。

第五十三条 负责对本院团学工作费用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本院团学工作费用管理制度，严格审批手续，专款专用，并接受财务处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十四条 负责本院学生的日常考核、综合评定、学生政审和毕业鉴定工作。

第五十五条 负责本院学生的考风考纪宣传教育，树立优良的学风、考风。

## 第五章 二级学院团学工作考核

第五十六条 成立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院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处，团委及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考核小组，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处，每学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各二级学院团学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考核结果作为学校评价各二级学院团学工作和各二级学院院长领导业绩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七条 考核采取学期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学期考核从每周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的量化考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

作、共青团工作、学生资助工作、心理健康工作、国防教育、获评“四自管理”示范班级、生态文明宿舍比例、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等团学工作进行考核，总分 100 分，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量化考评分占 50%，其他占 50%，考核采用二级学院自评、考核领导小组考核的方式进行；年度考核评价按每学期考核分各占 50%。

第五十八条 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5 分及以上）、良好（85 分-95 分，含 85 分）、合格（60 分-85 分，含 60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四个等级。学生工作部将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励，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综合奖励：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单项奖励：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辅导员年度人物、优秀辅导员。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比例为二级学院总数的 50%，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比例为学生工作队伍总数的 10%，其他单项奖以学校下发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级学院团学工作考核为不合格：

1. 不能按照本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
2. 在团学管理工作中，出现学工人员违法违纪违规或处理突发事件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3. 学工人员有违反道德，不能廉洁自律的。
4. 不服从上级主管部门工作安排，对学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的。

5. 出现学生意识形态问题且没有及时化解，对学校造成负面影响。

6. 学校认为有不适合参加评选的其他情形的。

第六十条 各二级学院依据学校的考核办法，结合各院实际，应对本院的团学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奖惩。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我校二级学院团学工作考核。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团学工作考核评分表
  2.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团学工作学期考核成绩汇总表
  3.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团学工作学年考核成绩汇总表

附件 1

##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团学工作考核评分表

二级学院： \_\_\_\_\_

考评时间： \_\_\_\_\_

评价项目	考核内容	学院自评分	学校考核分	备注
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量化考评（50分）	按每学期各二级学院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量化考评周评平均分 × 5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级学院团学工作考核为不合格： 1.不能按照本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 2.在团学管理工作中，出现学工人员违法违规违纪或处理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15分）	1.各二级学院团学工作组织机构是否完善；是否根据学校总体工作计划及学生工作处、团委工作计划，结合本学院实际制定德育教育和团学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2分）			
	2.辅导员、班主任队伍是否及时配备并按要求有效开展工作，二级学院是否按团学工作要求管理和考核。（1分）			
	3.是否定期召开二级学院团学工作例会，传达学习上级文件和会议精神，研究团学工作，分析存在的问题，部署工作任务，交流总结经验。（1分）			
	4.是否积极开展主题班会、主题团日、青年大学习等形式多样的德育教育活动，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是否配合学生工作处、团委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日常文体活动，研究解决涉及学生健康成长和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1分）			
	5.认真履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职责。是否按要求结合本院学生实际和专业特点，充分发挥			

	党团和学生组织的“四自管理”作用。（2分）			突发事件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3.学工人员有违反道德，不能廉洁自律的。 4.不服从上级主管部门工作安排，对学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的。 5.出现学生意识形态问题且没有及时化解，对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 6.学校认为有不适合参加评选的其
	6.是否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和安排，自主组织和实施本院学生科技文化和文体活动；是否教育引导积极投身校园文化建设，开展“四自管理”班级创建活动。（1分）			
	7.是否贯彻落实学校的各项学生日常管理制度，严格学生的考勤管理，认真执行请销假制度和作息时间；是否按要求加强与学生家长间的联系，做到学生、家庭、学校三方联动，密切配合。（1分）			
	8.是否根据学校规定，按要求加强本院团总支、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建设，完成对困学干部选拔、检查、培训与指导工作；是否按要求组织好本院学生社团与文体活动，丰富学生文化生活。（1分）			
	9.是否按要求完成本院新生入学手续办理、入学教育工作、学生军训管理和服务工作；是否完成催交本院学生欠缴学费，确保本院学生百分百缴费。（1分）			
	10.是否按要求经常深入学生、关心学生的成长，定期召开各类学生座谈会、开展谈心谈话工作，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心理动态，分析研究学生中存在各种问题和风险点，并及时向学生工作处反馈，使团学工作和学生动态的信息畅通，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2分）			
	11.是否完成学生休学、退学、复学、转学及转专业的手续办理，报学校相关部门和分管院领导合签审批后实施；是否完成本院团学工作各类档案的归档工作，管理本院学生在校期间形成的档案材料及学生综合信息库，完成本院毕业生档案整理和归档工作。（1分）			
	12.是否按要求完成毕业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是否按要求教育引导毕业生文明离校和离校手续的办理，使毕业生文明离校。（1分）			
共青团工作（10分）	1.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团员青年头脑，强化政治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每年通过团校等途径开展团员理论学习不少于4次（8学时）。（1分）			
	2.构建党组织领导下的团学组织格局，团总支在党总支领导下开展工作，严格实行重大事项			



	报告制度，规范设置团学组织部门及人员结构，按期规范召开团、学代表大会。落实“两个一般、两个主要”规定，经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学生比例达 90%以上。（1分）			他情形的。
	3.突出团支部引领主要作用，规范开展“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每季度召开 1 次支部大会，每月召开 1 次支部委员会会议，酌情召开团小组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1分）			
	4.引导团员青年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每学年参加“三下乡”及“返家乡”社会实践学生人数比例达 95%以上。（1分）			
	5.加强团员教育管理，结合“两制”每年开展 1 次团员先进性评价，团支部对标定级、团员教育评议、团籍注册率达 100%，学社衔接率达 95%以上。（1分）			
	6.广泛开展“挑战杯”等创新创业活动，按要求积极推报规定数量的选手或作品参加团系统组织的各级各类比赛，参赛作品均达到合格以上标准。（1分）			
	7.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志愿服务，团员注册志愿者完成率达 100%以上，申报 1 个以上志愿服务项目并达到合格以上标准。（1分）			
	8.在校学生社团参与率达 100%，指导挂靠社团严格执行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和年审制度，规范学生社团活动审批和管理，依托专业建设发展专业类学生社团，50 人以上专业学生社团覆盖率达 90%以上，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每学期开展全员性活动 1 次以上。（1分）			
	9.强化价值应用，将“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学生综合测评、评奖评优、团员评议、专升本、推优入党等工作的重要参考。（1分）			
	10.将团学组织建设纳入整体工作规划，按时、按要求完成团学例会相关工作安排，党组织每学期至少听取 1 次团学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1分）			
学生资助工作(2分)	1.在学校资助中心的指导下，是否按要求完成本院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完成本院免学费、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内资助、退役士兵和残疾学生等各项资助工作的组织和初审,按要求及时收集和上报学生资助材料；是否完成本院学生诚信档案管理等工作。（1分）			
	2.是否按要求完成本院学生综合测评、评先评优等奖励与表彰工作（1分）			

心理健康 工作(3分)	1.在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指导下,组织实施本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依托特色成长辅导室,是否按要求完成本院学生心理健康筛查、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1分)			
	2.是否按要求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及时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积极开展谈心谈话,为学生成长成才解惑;是否按要求建立心理健康风险人群“一人一策”档案,及时做好预防与处理学生突发状况。(2分)			
国防教育 工作(2分)	在学校人民武装部的指导下,开展本院学生国防教育,是否完成征兵、直招士官及预备役登记工作;是否按要求做好征兵宣传,完成年度征兵任务。(2分)			
获评“四自 管理”示范 班集体、生 态文明宿 舍比例(8 分)	根据学生“四自管理”示范班集体和生态文明宿舍评选结果,各二级学院每学期获评校级“四自管理”示范班集体、生态文明宿舍占全校评选比例的高低排名加减分,“四自管理”示范班集体按照排名从高到低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0.5分、0.2分;生态文明宿舍按照排名从高到低分别加4分、3分、2分、1分、0.5分、0.2分。			
指导学生 获得省级 以上各类 比赛及技 能竞赛奖 励(10分)	指导学生积极参加省级以上各类比赛及技能竞赛获得奖励,学生个人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4分、3分、2分;学生个人获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分、1分、0.5分;集体奖按个人奖150%加分,学生个人不再加分。该项最高不超过10分。			
总评分:				

附件 2

##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团学工作学期考核成绩汇总表

院部	项目	团学工作考核项目							总评分	
		日常教育管理 工作量化 考评分	学生思想 政治教育 工作	共青团工 作	学生资助 工作	心理健康 工作	国防教育	获评“四自管 理”示范班集 体、生态文明 宿舍比例	指导学生获省 级以上奖励	100%
		50%	50%							
园林学院										
生物工程学院										
生态宜居学院										
医学院										
医药技术学院										
商学院										

备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5分及以上）、良好（85分-95分，含85分）、合格（60分-85分，含60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

附件 3

##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团学工作学年考核成绩汇总表

院 部	项 目	第一学期团学工作考核成绩	第二学期团学工作考核成绩	总评分	备注
		50%	50%	100%	
园林学院					
生物工程学院					
生态宜居学院					
医学院					
医药技术学院					
商学院					
备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5 分及以上）、良好（85 分-95 分，含 85 分）、合格（60 分-85 分，含 60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四个等级。					

(此页无正文)